

#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## 108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升學，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專新生就學。

貳、有關獎勵申請辦法詳細如下：

一、受獎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。
2. 當年度彰化縣公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當年度公立大學(包括獨立學院)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。
4.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依申請人數錄取 6~12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，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。惟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，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
三、辦理時間、備審資料：

### (一) 上學期

**初選：**請檢具以下資料由高中職學校統一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寄送至本基金會。

1. 申請書一份(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)。
2. 家境清寒證明書
  - (1) 持鄉鎮公所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  - (2)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。(於申請書上填寫)
3. 自傳。(含家境自述、經濟來源等)
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本(六個月內)。
5. 郵局存摺帳號影本(或資格審核通過後，e-mail 通知時再提供)。

**決選：**初選通過後，基金會將以 e-mail 通知入選者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「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」書給基金會。  
(在學證明：蓋有 108 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
## (二)下學期

已獲 108 年度上學期大專新生清寒獎學金者請於 109 年 3 月 15 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。

- 1.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(全部科目都及格並有學校教務處蓋章)。
-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已蓋下學期註冊章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
四、資料寄送地點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曾小姐收

五、評選工作：由本基金會書面審核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。

六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上期將於 108 年 11 月底前，下期將於 109 年 4 月底前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並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獎助金發放時間：上學期 108 年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 109 年 4 月底前直接滙入得獎者所提供的個人郵局帳戶中。

※本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詳見建大文教基金會網址：

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→歷年大事紀→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。

※如有疑問可電洽(04)834-5171 轉 109 或 E-mail：[sching@kenda.com.tw](mailto:sching@kenda.com.tw)